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两类：

1.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具体包括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共 10 项议案；
2. 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事项，具体包括股权激励草案及配套考核办法和管理办法的发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以及授予等，合计共 6 项议案。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9.03.20 (通讯表决方式)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04.18 (通讯表决方式)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式)		2.审议《关于向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9.04.25 (现场方式)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08.28 (现场方式)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10.29 (通讯表决方式)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1.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

##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 对实施股权激励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首

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10 万份股票期权。

###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